## 附件4：

郴州市律师协会2017年工作要点

**（提交2017年2月24日市律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

2017年，市律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司法厅、省律协、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着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一、推动律师在“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中有新作为

**（一）引导律师服务改革创新**

1、引导律师为我市创新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体系、文化创意基地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配合市局组织律师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专项活动、“万名律师乡村（社区）行”活动、“万家中小微企业免费法律体检”活动。

**（二）引导律师服务升级版“法治郴州”建设**

3、进一步协调落实我市关于建立政府、企业、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文件，全面促进我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4、加大法律顾问业务研究、创新力度，增强律师法律顾问业务水平能力，提升律师在政府、企业、村（居）法律事务中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

5、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健全完善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三）引导律师服务小康社会建设**

6、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再就业人群等自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组织律师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法律宣传、法制讲座、扶贫助学等公益活动，引导广大律师在脱贫攻坚战中承担社会责任，增进人民福祉，助推幸福郴州建设。

8、组织律师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效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

二、着力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有新突破

**（四）积极协调开展制度维权**

9、进一步推动落实“两高三部”及政法部门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已有规定，适时协调召开郴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影响律师依法执业的普遍性问题。

10、协调法、检、公机关建立常态化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解决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律师执业的问题。

**（五）及时有效开展个案维权**

11、继续健全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快速反映机制和救济机制，切实加大个案维权力度，及时协调办案机关解决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妨碍律师会见、阅卷等问题。

12、进一步加强与本省和外省（区、市）律师协会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维权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我市律师跨省市办理业务的执业权利。

**（六）深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13、进一步加强律协与法、检、公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情况通报、业务交流研讨、信息交流共享、履职评价建议、工作监督反馈等机制，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三、努力在规范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上有新成效

**（七）切实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14、贯彻落实司法部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

15、依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的接触交往，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16、加强对行业的舆论引导，规范律师通过自媒体开展宣传、发表评论的行为，坚决杜绝不实炒作。

**（八）加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

17、有效落实司法部修订后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省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完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18、积极参与“第六届湖南省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拓宽律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思路，促进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

19、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律师事务所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

**（九）严格律师行业纪律惩戒**

20、健全完善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工作程序，提升全市惩戒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协调性。

21、加强行业惩戒与行政处罚的工作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违必究。

22、完善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发布律师失信惩戒信息。

**（十）完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实习人员管理**

23、完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有效发挥年度考核对规范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24、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集中培训机制，严格实习考核，为全市律师行业发展培养高质量的后备力量。

四、致力在推进律师队伍建设中有新成果

**（十一）加强律师业务能力培养**

25、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丰富专委会活动形式，适度扩大专业研讨活动覆盖范围，让专委会成果惠及更多律师。

26、深入开展专题讲座，为律师参加培训提供便利。

**（十二）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

27、配合省律协、市司法局完成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补充申报工作。

**（十三）强化律师职业道德教育**

28、加强对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建设的指导督查，及时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职业道德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29、将律师职业道德作为实习人员培养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常态化。

**（十四）抓好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30、积极向市委组织部争取成立市律协直属党委。

31、继续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双培”工程，不断增强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32、组织党支部书记、主任参加省厅、省律协、市司法局举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培训班，提升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水平。

**（十五）提升律师参政议政水平**

33、组织律师有序参与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论证、咨询和征求意见工作，鼓励支持律师受聘为立法专家顾问。

34、组织引导律师行业“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监督员”积极履行职责，鼓励其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35、深化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切实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五、全力在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上有新进展

**（十六）有效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36、坚决打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他非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开展业务的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

37、贯彻落实《湖南省律师服务市场调节价收费指导标准》，规范律师服务收费，建立良好的行业竞争秩序。

**（十七）协调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38、进一步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解决律师社保购买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为青年律师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十八）努力改善业内民生**

39、完善律师行业保险体系建设，增强律师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40、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提升凝聚力。

**（十九）全面提升行业形象**

41、引导律师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扶贫助学等公益活动，提升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

42、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丰富行业宣传形式和载体，挖掘先进人物典型，加大律师正面形象宣传力度。

六、努力在协会自身建设方面有新提升

**（二十）加强协会组织建设**

43、大力加强市律协秘书处建设，不断提升秘书处的参谋、协调、服务、执行能力。

44、规范和加强专门、专业委会员建设，充分发挥专委会在促进业务交流、推进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提升协调交流能力**

45、加强与政法各家和有关部门的有效沟通，积极争取各部门更加重视律师行业的发展，推动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政策扶持问题。

46、增进与外地协会、其他行业协会的交流，通过举办座谈会等形式，积极为律师拓展服务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搭建平台。

七、塑造律协党委、律协班子换届新形象

47、全面完成律协党委、律协班子换届工作。选拔一批高学历、高素质、业务能力强、品德优秀的律师进入新的律协党委、律协班子队伍。